表5

核准制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扶持申请书

（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后期制作补贴

□后期制作获奖奖励

□后期制作贡献奖励

□后期制作软件购买补贴

（本表适用于《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四>、<五>、<六>项）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1月）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申请资料仅为向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文促中心”）申请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有关项目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评审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区政府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本单位了解并同意，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况，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将被追缴已拨付资金并被录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将不能申请资金扶持）。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区文促中心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区文促中心可以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区文促中心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区文促中心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本单位承诺：没有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且近两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

（5）本单位清楚，为了保证专家评审的公证性，所有申请单位均可提出不超过2名（家）专家（单位）作为本项目评审时需回避的专家（单位）。

本单位 （提出/不提出）回避的专家（单位）名单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  银行 | |  | | 账号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及地址 | |  | | 注册类型 | |  | | | |
| 单位在龙岗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万元 | | 上年度纳税 | | 万元 | |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 | 股东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 所占股份比例（％）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近两年曾获政府资助的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资助单位 | | 资助时间 | | 资助金额  （万元） | | 资助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所属行业 | | | 类别名称：  **（备注：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和《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7〕8号）填写）** | | | | | | |
| **二、单位综合介绍**  可包括：企业概况、行业地位分析、核心产品及技术介绍、经营业绩及发展成果、企业团队情况、企业获奖情况等。 | | | | | | | | | | | |

**三、申请后期制作补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接后期制作或动画制作影视作品名称 | | |  | | |
| 业务委托方（甲方） | 公司名称：  注册（办公）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是影视作品的出品方 □是影视作品的制片（作）方  □同部影视作品的区外后期制作企业  □以上皆不是（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 | | |
| 作品类别 | □原创电影作品 □原创电视作品 □原创网络影视作品  □以上皆不是（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 | | |
| 影视作品播映渠道 | | | | | |
| 是否公映及全国公映  （作品为原创电影需填写） | □是公映：上映时间 ；公映许可证号：  □尚未公映（不符合项目申请条件）  □是全国公映 □不是全国公映（不符合项目申请条件） | | | | |
| 播出上星频道及类型  （作品为原创电视需填写） | 频道名称： 播出时间：  是否省级及以上卫星频道：  □是 □否（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 | | |
| 播出网络平台  及收益分成情况（作品为原创网络影视需填写） | □爱奇艺 □腾讯视频 □优酷 □芒果TV □哔哩哔哩  □抖音 □快手 □PP视频 □微博 □微视  □好看视频 □搜狐视频 □梨视频 □趣头条  □ 其他（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 |
| □网络电影分成收入超过300万元（不含）（分成收入： 万元）  □网络电视作品历史全网最高热度值达3000点（热度值： 点） | | | | |
| 申请单位在项目片尾  署名情况 | 署名方式 | □企业署名  □企业5名及以上员工署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均不是（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
| 排名情况 | 1.片尾署名排名第 位；  2.在申报单位排名之前有 家区内其他企业。 | | | |
| 影视作品公开播映首日距申请之日是否在两年内 | | □是 □否（不符合本项申请条件） | | | |
| 委托合同时间 | 年 月 日 | | | 后期制作费用 | 万元 |
| 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 | | |

**四、申请后期制作获奖项目**

|  |  |
| --- | --- |
| 获奖作品名称 |  |
| 获得奖项 | □奥斯卡金像奖□柏林□戛纳□威尼斯电影节后期制作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其他国际A类电影节（电影节名称： ）  □昂西动画节后期制作奖项  □中国金鸡百花奖后期制作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其他国家级大奖（大奖名称： ）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
| 获奖者类别 | □ 申报单位名称  □ 作品名称（不符合申报条件）  □ 个人或团队名义（不符合申报条件） |
| 获奖时间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五、申请后期制作贡献奖励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制作的电影作品名称 | | |  | |
| 后期制作  委托业务  发包方 | 发包方公司名称：  注册（办公）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发包方属于该电影作品的：  □ 出品方 □ 制片（作）方  □ 排名在前的区外后期制作企业 □ 其他（不符合本次申报条件） | | | |
| 电影公映时间 | |  | | |
| **申请作品奖励的需填写** | | | | |
| 获得奖项 | □奥斯卡金像奖□柏林□戛纳□威尼斯电影节作品类主要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其他国际A类电影节（电影节名称： ）  □昂西动画节奖项  □中国金鸡百花奖作品类主要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其他国家级大奖作品类主要奖项（大奖名称： ）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 |
| **申请票房收入奖励的需填写** | | | | |
| 电影票房收入及网络平台分成收入情况 | 电影票房收入总额： 亿元；  网络平台分成收入总额： 亿元；  总计： 亿元 | | | |
| 申请企业在影片后期制作业务中排名情况 | | | | 是否龙岗区内排名最靠前 （□是 □否） |
| 后期制作费用 | 万元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 |

**六、申请后期制作软件项目情况介绍**

**（该扶持项目同一年度需一次性提出申请，不接受分批受理,** **同一软件需要逐年购买的，只给予一次扶持）**

|  |  |  |  |
| --- | --- | --- | --- |
| 是否首次申请 | □ 是 （需将上两个年度内<需剔除超过“申请之日前两年”的那部分时间段,下同>购买的符合条件正版专业制作软件集中一次性申请）  □ 否 首次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从第二次开始，申请时每年需按年度集中一次申请<即当年只能申请上一年度扶持>） | | |
| 年度购买正版专业制作软件情况 | 首次申请总数： （首次申请者填写）  所有购买软件时间距申报之日是否在两年内：□ 是  □ 否（不符合本次申报条件） | | |
| 上年度（ 年）购买软件总数： （非首次申请者填写） | | |
| 软件名称 | 软件用途 | 软件产品登记证号 | 购买费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备注：1、所申请国外软件不在申报指南所列软件目录之中的不予扶持；  2、行业认可（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内正版软件能够提供后期制作用途证明的可给予扶持 | |
| 是否已经获得区内其他部门扶持 | □ 是（不符合本次申报条件） 扶持部门：  □ 否 | | |

**七、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新版） | 是 | 是 |
| □ | 2、由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区内纳税证明及近三年纳税无违规记录证明 | 是 | 是 |
| □ | 3、电影作品全国公映（包括但不限于““中<全>国电影票房”APP或“猫眼专业版”“艺恩数据”中任一APP上的公映票房数据截图）及公开播出首日的证明材料（仅原创电影作品需提供） | 是 | 是 |
| □ | 4、电视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卫星频道播出（包括但不限于播出时含有作品名称、播出时间以及申请主体等信息的视频截图）及公开播出首日证明材料（仅原创电视作品需提供） | 是 | 是 |
| □ | 5、网络影视作品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中上线备案通过证明文件，网络影视作品分成收益超过300万元、网络电视剧作品历史全网最高热度值<仅猫眼数据>达3000点的证明材料及播出首日的证明材料（仅原创网络影视作品需提供） | 是 | 是 |
| □ | **6、申请后期制作补贴项目另需提供：**（1）与影视作品出品方、制片（作）方或同部影视作品的区外后期制作企业签订的后期制作委托合同、发票及进账凭证；（2）申请单位在影视作品片尾署名的字幕截图（若是以企业5人及以上员工名义署名的，还需提供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收入、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3）后期制作业务的发包方为影视作品出品方、制片（作）方或同部影视作品的区外后期制作企业（均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片尾字幕署名截图等）的证明材料（若发包方为同部影视作品的区外后期制作企业的，还需提供发包方片尾署名时排在申请企业之前的截图）；（4）同部区外影视作品有多家区内企业参与不同场景的后期制作并申请扶持，需在前述材料基础上分别再提供工程源文件；（5）提供完整的后期制作片尾署名截图。 | 是 | 是 |
| □ | **7、申请后期制作获奖项目另需提供：**（1）后期制作企业作为获奖主体<相关制作人员作为获奖主体不予扶持>，且获奖时间需晚于企业在龙岗注册时间；（2）获奖证书、奖杯（章）及照片、相关奖项官方机构出具的获奖证明文件、相关新闻报道链接和截图等证明材料 | 是 | 是 |
| □ | **8、申请后期制作贡献奖励需提供与申请后期制作补贴相同材料外，另需提供：**后期制作委托业务发包方为同部影视作品的区外后期制作企业的，需提供发包方与影视作品出品方、制片<作>方直接签署的委托合同、进账凭证或其他授权证明文件 | 是 | 是 |
| □ | **9、申请后期制作软件补贴另需提供：**（1）软件知识产权证明、软件购买合同（只认可软件知识产权持有者或全国总代理<需提供证明材料>签署的销售合同）、发票及相关付款凭证；（2）国产软件行业认可及后期制作用途证明材料；（3）正版软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是 | 是 |

注：所有材料没有注明需要原件的均指提供复印件，连同申请表双面打印按清单顺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所有页面均需加盖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区文促中心。